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玉(嚴) 112 偵 14012 字第 34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古振華詐欺案併辦意旨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401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古振華所在不明，併辦意旨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(嚴)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

